



# 中國通商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持有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 (附註2) 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新洲區陽邏街平江大道特8號武漢國際集裝箱有限公司行政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之其他事項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謹此審議、認可、確認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簽署、執行及實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謹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就股權轉讓協議得以執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謹此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該等新成立或通過股權收購而投資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在其全權酌情視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並根據實際工作需要，商議、制定、簽署、修改、補充和執行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訂立的具體協議)並就簽立及實施股權轉讓協議而言屬必要之一切事宜和行動。		

日期：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受委代表所代表的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表閣下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由受委代表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有關於受委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